



征收土地公告

兰土征公告字〔2024〕7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 政 府 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 作 出 的 浙 土 字 (330781)A[2024]-0005号《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兰溪市2024年度计划第十一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兰溪经济开发区尖山路南侧映月路东侧-1地块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四至：详见勘测定界图。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映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为3.5053公顷，农用地（除林地外）3.2938公顷，林地0.2115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兰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兰政发〔2020〕47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具体社保安置人数见《建设用地情况汇总表》（附后）。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兰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兰溪市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及更新改造补偿安置实施意见（试行）〉的修订意见》的通知（兰政发〔2022〕18号）和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溪市城中村改造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兰政办

发〔2021〕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安置按安置方式，本次征地未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县人民政府将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兰溪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330781)A[2024]-0005号《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9-88887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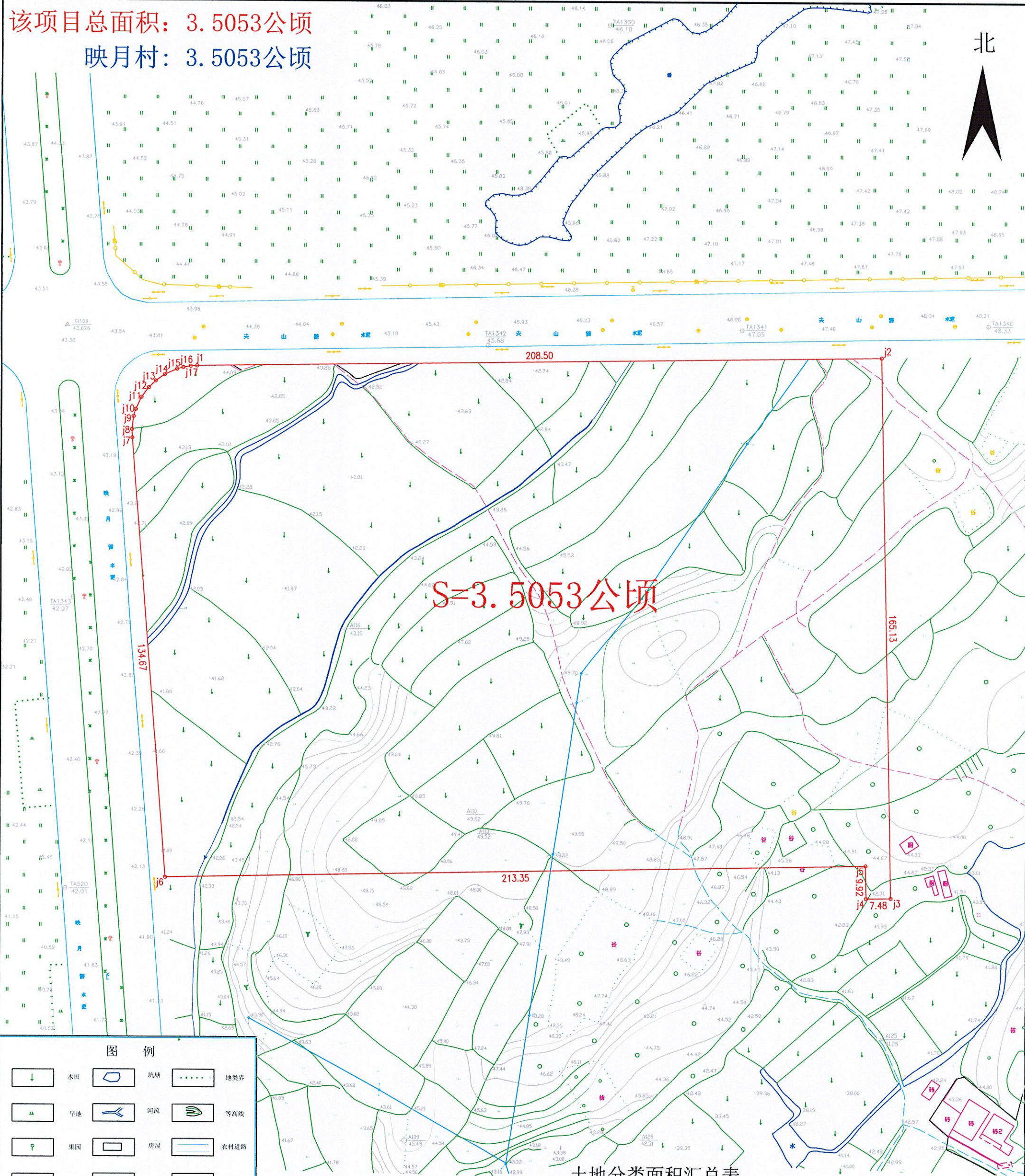
监督电话：0579-88899137

兰溪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6日

兰溪经济开发区尖山路南侧映月路东侧-1地块土地勘测定界图

该项目总面积：3.5053公顷
映月村：3.5053公顷



图例

- 水田
- 旱地
- 果园
- 林地
- 水流方向
- 控制点
- 用地范围
- 坑塘
- 河流
- 房屋
- 公路
- 村界
- 界址点
- 地类界
- 等高线
- 农村道路
- 水沟线
- 田坎
- 电力线
- 面积注记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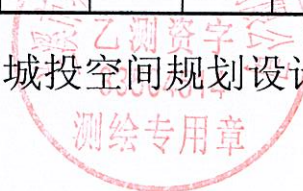
单位：公顷

农 用 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计
耕地		种植园用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草地	其它土地	住宅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乔木林地	其他林地	农村道路	坑塘水面	其他草地	田坎	农村宅基地	工矿用地	水工建筑	水库水面	内陆滩涂	
2.3082	0.7486	0	0.1215	0.0900	0	0	0.0765	0.1605	0	0	0	0	0	3.5053

2024年07月12日数字化制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1米。
1996年版图式。

1:1000

编制单位：兰溪市城投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兰溪市2024年度计划第十一批次建设用地情况汇总表（征收）

兰溪市人民政府（盖章）																												单位：公顷、人					
序号	地块名称	乡镇	村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核定参保			
					合计	耕地			种植园用地				林地				草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合计	住宅用地			合计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水田	旱地	小计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小计	乔木林地	竹林地	其他林地	小计	其他草地	小计	农村道路	小计	坑塘水面	沟渠	小计	设施农用地	田坎		小计	农村宅基地			小计	河流水面
1	兰溪经济开发区尖山路南侧映月路东侧-1地块	兰江街道	映月	3.5053	3.5053	3.0568	2.3082	0.7486					0.2115	0.1215		0.09	0.0765	0.0765						0.1605		0.1605					57		
		国有																															
		合计		3.5053	3.5053	3.0568	2.3082	0.7486					0.2115	0.1215		0.09	0.0765	0.0765						0.1605		0.1605					57		
2	横溪镇宋宅村2023-4工业用地	梅江镇	祝宅	0.0497	0.0497	0.0452		0.0452																0.0045		0.0045					1		
		横溪镇	宋宅	1.7327	1.7327	0.9674	0.9674		0.7359	0.7359													0.0294		0.0294					27			
		国有																															
		合计		1.7824	1.7824	1.0126	0.9674	0.0452	0.7359	0.7359														0.0339		0.0339					28		
3	兰溪市横溪镇宋宅村2023-5工业用地	横溪镇	宋宅	0.7322	0.7322				0.7322	0.7322																				0			
			通津桥	0.9108	0.9108	0.0026	0.0026		0.9078	0.9078														0.0004		0.0004				0			
		国有																															
		合计		1.643	1.643	0.0026	0.0026		1.64	1.64														0.0004		0.0004					0		
4	兰溪经济开发区锦绣路张高跃段道路用地	兰江街道	骅骝黄	0.7949	0.7943	0.4798	0.4798											0.1935	0.1935	0.0711	0.0711			0.0499	0.0499		0.0006	0.0006	0.0006		8		
		国有																															
		合计		0.7949	0.7943	0.4798	0.4798												0.1935	0.1935	0.0711	0.0711			0.0499	0.0499		0.0006	0.0006	0.0006		8	
5	兰溪经济开发区锦绣路胡店段道路用地	兰江街道	兰纺	0.1414	0.1414	0.0423	0.0201	0.0222					0.0346	0.021		0.0136	0.0645	0.0645												1			
			骅骝黄	0.4983	0.4215	0.2939	0.2907	0.0032					0.0472			0.0472	0.0765	0.0765	0.0012	0.0012	0.0027	0.0027					0.0768	0.0768	0.0768		5		
		国有																															
		合计		0.6397	0.5629	0.3362	0.3108	0.0254						0.0818	0.021		0.0608	0.141	0.141	0.0012	0.0012	0.0027	0.0027					0.0768	0.0768	0.0768		6	
6	新建内河公用码头工程建设项目	女埠街道	后郑花塘	1.849	1.8324								1.6138	1.6138				0.2186	0.2186								0.0166	0.0166	0.0166		0		
		国有																															
		合计		1.849	1.8324								1.6138	1.6138				0.2186	0.2186								0.0166	0.0166	0.0166		0		
7	兰溪市香溪镇竹丝岩矿地开发利用（皮带廊）	香溪镇	坑边	0.1769	0.1696	0.1391	0.1282	0.0109	0.004	0.0006		0.0034	0.0033			0.0033	0.0134	0.0134						0.0098		0.0098			0.0073	0.0073	0.0073	3	
			将军	0.1811	0.1811				0.1579	0.1242		0.0337	0.0185	0.0185					0.0021	0.0021	0.0026		0.0026								0		
			西章	0.5826	0.5826	0.0059	0.0059		0.356	0.1397	0.0702	0.1461	0.1389	0.0882	0.0472	0.0035	0.0517	0.0517	0.0295	0.0295					0.0006		0.0006					0	
		国有																															
		合计		0.9406	0.9333	0.145	0.1341	0.0109	0.5179	0.2645	0.0702	0.1832	0.1607	0.1067	0.0472	0.0068	0.0651	0.0651	0.0316	0.0316	0.0026		0.0026		0.0104		0.0104			0.0073	0.0073	0.0073	3
集体土地	征收	-	-	11.1549	11.0536	5.033	4.2029	0.8301	2.8938	2.6404	0.0702	0.1832	2.0678	1.863	0.0472	0.1576	0.5012	0.5012	0.2263	0.2263	0.0764	0.0738	0.0026	0.2551	0.0499	0.2052	0.094	0.094	0.094	0.0073	0.0073	0.0073	
	使用	-	-	1.2652	1.2652	0.1055	0.1055		0.33			0.33	0.7706	0.2202		0.5504						0.0439	0.0439		0.0152		0.0152						
	小计	-	-	12.4201	12.3188	5.1385	4.3084	0.8301	3.2238	2.6404	0.0702	0.5132	2.8384	2.0832	0.0472	0.708	0.5012	0.5012	0.2263	0.2263	0.1203	0.1177	0.0026	0.2703	0.0499	0.2204	0.094	0.094	0.094	0.0073	0.0073	0.0073	
国有土地	小计	-	-																														
合计		6	12	12.4201	12.3188	5.1385	4.3084	0.8301	3.2238	2.6404	0.0702	0.5132	2.8384	2.0832	0.0472	0.708	0.5012	0.5012	0.2263	0.2263	0.1203	0.1177	0.0026	0.2703	0.0499	0.2204	0.094	0.094	0.094	0.0073	0.0073	0.0073	102

地类、面积、权属与最新变更调查不一致时请予以说明
1. 该批次不涉及先行用地、临时用地、采矿用地、违法用地。
2. 报批地类与土地勘测定界成果一致。
3. 权属调查及权属确认程序履行已到位。
4. 结论意见：该批次用地范围界址清楚，地类、权属及面积真实、准确、合法，权属无争议。